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期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回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4月12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6、《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6月15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4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7月15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6日	审议通过了：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了：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投资参股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监督，根据检查结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生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资产置换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48%股权转让给上海挚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华晶天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张天楚先生。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

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有效发挥职能。2018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岗位职责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忠实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大监督力度，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强化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强化经营管理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投资、资产处置、

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外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公司监事将积极参加相关学习和培训，重点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效率，强化监事会自身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职能。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